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董事周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凤 形股份")于 2021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 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0)。2021年11月3日公司董事周琦出具 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3日,周琦先生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 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 展情况。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董事周琦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琦	合计持有 股份	25427	0.0289	25427	0.0235
	其中: 无 限售条件 股份	6357	0.0072	6357	0.0059
	有限售条 件股份	19070	0.0217	19070	0.0177

注1: 上述合计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9,988,706 股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市,总股本由 88,000,000 股增加至 107,988,706 股,上表周琦先生股份比例减少系由于股本增加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 2、周琦先生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 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周琦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 3、公司将持续关注周琦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周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